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祥益

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884號、109年度偵字第116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就強制罪部分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祥益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邱祥益於民國109年2月14日晚上8時許，騎乘MVS-6825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甲車），沿臺中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漢口路4段附近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簡稱乙車）之姚伯鋁發生行車糾紛，邱祥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同日晚上8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騎乘甲車以車身阻擋行進間之乙車，迫使姚伯鋁礙於繼續前進將發生兩車對撞事故而停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姚伯鋁自由行駛之權利。

二、證據資料：

- (一)被告邱祥益於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 (二)告訴人姚伯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證人林茵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四)警員職務報告書1份。
- (五)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1份（車牌號碼00-0000號）。
- (六)現場照片10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3張。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爰審酌被告遇此行車糾紛，本應理性解決，竟以攔停車輛方式當街阻攔告訴人離去，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0,000元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之犯罪後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01 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二)另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訴
04 字第3763號、97年度訴字第336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
05 、9月確定，並以97年度聲字第50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6 年3月確定，於98年11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故其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8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9 以上刑之宣告，又於犯後業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在本
10 院準備程序時達成和解，而為適度賠償，告訴人並表示請法
11 院從輕量刑等情（見本院卷第44頁），諒其歷此次偵、審程
12 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
1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
14 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04條第1項、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7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21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孫 藝 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譚鈺陵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